

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佛山青松”、“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方投行原辅导小组由闵庆邦（辅导小组组长）、卞进、谢梓杰、秦宏祥、徐浚乔五人组成。

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徐浚乔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闵庆邦、卞进、谢梓杰、秦宏祥，其中闵庆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辅导方式：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主要通过开展专项问题讨论会、电话会议、问题答疑、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佛山青松提供的书面资

料，搜集资料的方式进行尽职调查，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并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北交所相关法规进行辅导

东方投行通过现场会议等方式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会，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工作进展，按照北交所审核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充分挖掘企业业务亮点，持续关注企业经营业绩，针对人员管理和财务治理方面发现的问题以及重点法律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公司负责人进行讨论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佛山青松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已于2024年3月27日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受理。

2、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本辅导期，辅导小组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持续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持续深度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继续深入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梳理辅导对象关于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材料，对上述材料进行系统分析核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分析讨论，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4、督促辅导对象自主学习

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加强辅导对象及其董监高规范运行意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的辅导工作，配合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辅导对象选择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申请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已建立了适合新三板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根据北交所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推进辅导对象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已对辅导对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法律、业务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佛山青松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由股转公司受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了相关回复；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问询回复工作。辅导小组将持续协助推动辅导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违规建筑问题

公司存在 2,207.68 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加建的违规建

筑，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8.40%，主要用于员工宿舍、食堂、仓储等。前述违规建筑主要为辅助性设施，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较高。

2023 年 5 月，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主管单位出具《桂城街道历史“两违”建（构）监管通知》，将上述违规建筑纳入监管，监管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监管期内无拆迁、拆除计划，可以按原状继续使用。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华先生与黄达森先生作出承诺“若佛山青松因租赁房产上的违规建筑、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致使公司无法使用或因此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境外专利可能存在诉讼风险

2024 年 3 月，公司客户 STRABAG Infrastructure & Safety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SISS”）通知佛山青松，Swarco（公司境外竞争对手）的律师于 2024 年 2 月在奥地利法院对 SISS 提起诉讼，主张 SISS 在奥地利 A12、A13 高速公路项目中使用的佛山青松 LED 可变信息标志产品侵犯其在奥地利的专利。根据奥地利当地法律，法院或被告可以邀请与诉讼结果有关的任何人介入（参加）诉讼。为保护客户权益，佛山青松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与 KLIMENT & HENHAPEL Patentanwälte OG 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对待审侵权诉讼提交干预申请，拟参与上述诉讼中。2024 年 6 月 6 日，佛山青松正式向统一专利法院维也纳分院提交干预申请，统一专利法院维也纳分院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了上述佛山青松干预申请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结论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

3、公司客户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公司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江云”）签订关于禅城区东平路东、中、西全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智慧道路）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合同，合同总额约为 5,923 万元。其中，公司自产产品及服务货

值约为 658 万元；睿江云委托公司代采设备及辅材约 5,265 万元，相关代采设备及辅材的供应商、产品品牌型号、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对睿江云的销售价格均由睿江云指定。上述项目业主方为佛山市禅城区公路交通发展中心，睿江云为项目运营商。

截至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自产产品与代采设备及辅材交付，业主方及睿江云尚未对上述项目进行验收。若验收通过，公司应收睿江云约 1,392 万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受理睿江云重整一案（2024 粤 06 破申 4-6 号），若后续睿江云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项目在未来可能更换运营商，导致验收时点和款项收回时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决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与该项目相关存货和款项按较高的 50% 比例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计提跌价、坏账准备共计 637.61 万元。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人员包括闵庆邦、卞进、谢梓杰、秦宏祥，其中闵庆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增强辅导对象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2、辅导小组将持续利用现场沟通、电话会议等方式，将最新的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传达给辅导对象，为发行上市做好准备工作；

3、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闵庆邦
闵庆邦

卞进
卞进

谢梓杰
谢梓杰

秦宏祥
秦宏祥

